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23 日

連 絡 人：副典獄長 吳永山

連絡電話：03-3196198

本監嚴禁接見時違規使用手機等通訊設備，籲請民眾自我節制，共同維護良好之接見秩序：

有關 112 年 7 月 21 日媒體報載民眾違反接見規定使用手機，並拍照上傳網路社群一節，經本監比對社群帳號及當日接見資料，復調閱相關監視影像畫面確認，查證江姓民眾違反矯正機關接見規定屬實，且本監已於接見室公告張貼警語，提醒民眾應遵守規定並自我節制，惟該民眾仍私用手机拍攝並上傳社群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影響監獄秩序情節甚為重大，爰本監依監獄行刑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，停止受理該江姓民眾辦理接見 3 個月。

本監將增設物品保管櫃，於接見時宣導民眾可將個人物品及 3C 通訊產品進行保管、增購語音廣播系統，按梯次宣導相關規範，並持續要求值勤同仁加強內外巡查密度，避免類似情事發生，希民眾勿違反矯正機關接見相關規定，以身試法，如有查獲違規情事，必將依法追究責任。